烟芝人社字〔2022〕13号

关于转发烟人社字〔2022〕63号做好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烟人社字〔2022〕6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1.关于继续教育学习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全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本年度各类继续教育学习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关于继续教育平台的注册。按照市人社局要求，自2022年起，我区继续教育学时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平台”）实行统一登记管理。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也不再接收其他方式上报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请还未完成继续教育平台注册的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抓紧时间完成注册，以免影响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聘任和职称申报评审。

3.关于继续教育的学时登记。参加我市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线上学习的，学时情况由系统自动联接至“继续教育平台”，专业技术人员无需申报登记，不需把证书或生成证明扫描上传，网上学习平台对接后将自动链接；参加线下学习培训活动，或通过培训进修类、自学类、折算类等其他方式取得学时的，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经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上传至“继续教育平台”。 本年度有线下组织培训的单位请于9月20日前把《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项目备案表》盖章扫描后通过邮箱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4.关于继续教育的管理。各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烟人社字〔2022〕63号、烟人社规〔2022〕3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继续教育工作严格管理，特别是要切实负起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核的工作职责，各主管部门要对专业技术人员上传的学时材料安排专人审查，对不符合学时材料的予以退回，不能任凭下属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一点了之、一传了之，以免造成不良后果。市人社局也将加强对各单位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违规审核等情况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完成后，各主管部门形成情况总结，盖章并由分管负责人签字，于12月31日前通过邮箱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6226583

 邮箱: zfqkszx@yt.shandong.cn

 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0日